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金玉丰 李全 管荣齐

2024年3月4日